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董事长贾廷纲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贾廷纲先生、郑英霞女士、蒋建斐先生、沈玉玲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仝焕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